

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

(適用於 113 學年度審查 112 學年度之教師績效獎勵)

84.11.27	84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06.16	85 學年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7.11.30	8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0.10.22	9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05.13	90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04.19	9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1.02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1.08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2.23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9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9	101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4.25	10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3	108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6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0.20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6.08	110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0.18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訂定。
- 第二條 教師評鑑與獎勵分為教學、研究及輔導暨服務等三項。依教師專長，各項分為工程、管理、資訊、人文、電通及醫(護)等六大類，各類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系(或同級單位)教師依所屬學院歸屬類別，國際語言文化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歸屬人文類；軍訓室專任教官僅參加「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通識教學部依教師專長自行決定參與類別；教師參加類別非經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決，不得任意更改之。
- 第三條 獎勵評核分為「傑出」、「特優」、「優」等三等第。教學及輔導暨服務二個項目之獎勵依所獲之等第分別發給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或其他形式之獎勵。研究項目之獎勵，則依國際重點評比指標，直接核予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核撥。
- 第四條 每個項目各類別「傑出獎」至多推薦一名，提至本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之得獎名單，由本委員會公布獲獎事蹟，並公開表揚及發給獎牌。經核定之教師，有義務參與主持該學年度該項目研討會之示範活動。
- 第五條 每個項目各類別評定為「特優等」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參加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十；「優等」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參加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三十。前項教學及輔導暨服務教師總數不包括兼任一、二級主管，輔導暨服務教師總數包括專任教官。兼任一、二級主管教師當學年度之教學及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由秘書室彙整後，陳校長核定之。
- 第六條 各類別教學「傑出獎」獎金十萬元；「特優等」獎金五萬元；「優等」獎金二萬元。各類別輔導暨服務「傑出獎」獎金六萬元；「特優等」獎金二萬元；「優等」獎金一萬元。
- 第七條 教學及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考評係依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所訂定之教師評鑑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評定。
- 第八條 研究項目之考評係依教師評鑑各類研究計分標準評定。各教師研究總分依據各類研究計分標準由研發處統一計分，依各類規定分別排序與評等。
- 第九條 研究項目之獎勵，依下列重點評比指標，核予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
- 一、Nature、Science 期刊論文，每篇核予 25 萬元。
 - 二、SCI/SSCI 期刊論文：依最近一年 WOS 資料庫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屬前 5%(含)者，每篇核予 4 萬元；屬 5%-20%(含)者，每篇核予 3 萬元；屬 20-50%(含)者，

每篇核予 2 萬元；超過 50% 者，每篇核予 1 萬元；A&HCI 論文等級與獎勵金採個案方式，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五年內任三年被 JCR 公布為被高度引用論文 (highly cited papers)，或連續二年獲選為熱門論文 (hot paper)，每篇核予獎金 6 萬元，於首次達到時發給一次。論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判定之。與校外合著，本校教師並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按作者人數之比例核給，國外教授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

三、TSSCI/THCI (一、二級) 期刊論文：每篇核予八千元。論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判定之。與校外合著，本校教師並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按作者人數之比例核給，國外教授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

四、學術性專書及國科會計畫補助之譯注(不含編注、章篇、教科書)：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國際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核予 0-5 萬元；國內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核予 0-3 萬元。與校外合著，按作者人數之比例核給。

五、參加競賽獲獎：國際競賽及政府部會或知名企業主辦之國內競賽獲獎，教師必須列名參賽實質成員(非指導教師)。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每次競賽獲獎核予 0-3 萬元，不得重複領取校內獎勵。

六、大型藝術創作及展演：獲媒體報導，由公部門或知名藝術基金會主辦，具提昇學校聲望者，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每件核予 0-3 萬元。

七、學術或產學研究計畫：教師個人計畫金額每 40 萬元，核予 1 萬元，但獎金不得超過管理費扣除各項支出(包括空間租金、水電、清潔、修繕、保險、搬遷等項目)以後之半數，併入年度教師績效獎金結算。

八、發明專利(不含新型或設計專利)：必須以元智名義申請，相同案件僅採計一次，國外核予 2 萬元，國內 1 萬元。與校外共同申請者，按人數比例核發。

九、技轉金：扣除各項回饋金及支出後，每 40 萬元，核予 1 萬元。與校外合作者，按人數比例核發。

十、會議論文：國外會議論文核予 1 千元、國內會議論文核予 5 百元，扣除所指導之學生及計畫博士後助理，教師需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限以元智大學發表之論文方能申請。每篇會議論文獎助 1 名發表者(如果同時存在校內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為不同人時由通訊作者協調之)。每名教師第一篇會議論文不核予獎金，其當年度核定之會議論文獎金以 4 千元為上限。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研究績效獎勵，以研究績效獎金總額之 50% 計算；合聘教師僅參加第九條第一、二款之研究績效獎勵；專案客座、教學專案與產業專案教師及教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可選擇參加研究評鑑及領取研究績效獎勵金。

第十一條 各院(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主管應將該單位教師之評定結果提交各類召集人核閱後，提本委員會議確認。

第十二條 各院(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主管應轉知該單位教師有關該年度教師績效評核方式、過程及結果等相關事宜。教師對於當年度評鑑與績效獎勵評核程序有疑義者，可向所屬類別提出書面申覆，由各類召集人與當事人進行溝通。

若仍然未能達成共識者，可再提請本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結果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告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參與考評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均應依照本校「教職員工工作保密規定」，善盡保密之責任。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

(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審查 113 學年度之教師績效獎勵)

84.11.27	84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06.16	85 學年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7.11.30	8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0.10.22	9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05.13	90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04.19	9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1.02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1.08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2.23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9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9	101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4.25	10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3	108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6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0.20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6.08	110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0.18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訂定。
- 第二條 教師評鑑與獎勵分為教學、研究及輔導暨服務等三項。依教師專長，各項分為工程、管理、資訊、人文、電通及醫(護)等六大類，各類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系(或同級單位)教師依所屬學院歸屬類別，國際語言文化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歸屬人文類；軍訓室專任教官僅參加「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通識教學部依教師專長自行決定參與類別；教師參加類別非經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決，不得任意更改之。
- 第三條 獎勵評核分為「傑出」、「特優」、「優」等三等第。教學及輔導暨服務二個項目之獎勵依所獲之等第分別發給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或其他形式之獎勵。研究項目之獎勵，則依國際重點評比指標，直接核予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核撥。
- 第四條 每個項目各類別「傑出獎」至多推薦一名，提至本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之得獎名單，由本委員會公布獲獎事蹟，並公開表揚及發給獎牌。經核定之教師，有義務參與主持該學年度該項目研討會之示範活動。
- 第五條 每個項目各類別評定為「特優等」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參加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十；「優等」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參加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三十。前項教學及輔導暨服務教師總數不包括兼任一、二級主管，輔導暨服務教師總數包括專任教官。兼任一、二級主管教師當學年度之教學及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由秘書室彙整後，陳校長核定之。
- 第六條 各類別教學「傑出獎」獎金十萬元；「特優等」獎金五萬元；「優等」獎金二萬元。各類別輔導暨服務「傑出獎」獎金六萬元；「特優等」獎金二萬元；「優等」獎金一萬元。
- 第七條 教學及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考評：
一、教師通過最低要求標準者得基本分數 60 分。
二、校發展項目，加分上限 40 分，依【教學】及【輔導暨服務】績效計分表計分。
三、院系特色項目，加分上限 40 分，各院（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所訂之教師評鑑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須另依其特色及需要，增訂明確之特色項目，並經各級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委員會核定。
- 第八條 研究項目之考評係依教師評鑑各類研究計分標準評定。各教師研究總分依據各類研究計分標準由研發處統一計分，依各類規定分別排序與評等。
- 第九條 研究項目之獎勵，依下列重點評比指標，核予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

- 一、Nature、Science 期刊論文，每篇核予 25 萬元。
 - 二、SCI/SSCI 期刊論文：依最近一年 WOS 資料庫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屬前 5%(含)者，每篇核予 4 萬元；屬 5%-20%(含)者，每篇核予 3 萬元；屬 20-50%(含)者，每篇核予 2 萬元；超過 50%者，每篇核予 1 萬元；A&HCI 論文等級與獎勵金採個案方式，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五年內任三年被 JCR 公布為被高度引用論文 (highly cited papers)，或連續二年獲選為熱門論文 (hot paper)，每篇核予獎金 6 萬元，於首次達到時發給一次。論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判定之。與校外合著，本校教師並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按作者人數之比例核給，國外教授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
 - 三、TSSCI/THCI (一、二級) 期刊論文：每篇核予八千元。論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判定之。與校外合著，本校教師並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按作者人數之比例核給，國外教授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
 - 四、學術性專書及國科會計畫補助之譯注(不含編注、章篇、教科書)：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國際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核予 0-5 萬元；國內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核予 0-3 萬元。與校外合著，按作者人數之比例核給。
 - 五、參加競賽獲獎：國際競賽及政府部會或知名企業主辦之國內競賽獲獎，教師必須列名參賽實質成員(非指導教師)。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每次競賽獲獎核予 0-3 萬元，不得重複領取校內獎勵。
 - 六、大型藝術創作及展演：獲媒體報導，由公部門或知名藝術基金會主辦，具提昇學校聲望者，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每件核予 0-3 萬元。
 - 七、學術或產學研究計畫：教師個人計畫金額每 40 萬元，核予 1 萬元，但獎金不得超過管理費扣除各項支出(包括空間租金、水電、清潔、修繕、保險、搬遷等項目)以後之半數，併入年度教師績效獎金結算。
 - 八、發明專利(不含新型或設計專利)：必須以元智名義申請，相同案件僅採計一次，國外核予 2 萬元，國內 1 萬元。與校外共同申請者，按人數比例核發。
 - 九、技轉金：扣除各項回饋金及支出後，每 40 萬元，核予 1 萬元。與校外合作者，按人數比例核發。
 - 十、會議論文：國外會議論文核予 1 千元、國內會議論文核予 5 百元，扣除所指導之學生及計畫博士後助理，教師需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限以元智大學發表之論文方能申請。每篇會議論文獎助 1 名發表者(如果同時存在校內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為不同人時由通訊作者協調之)。每名教師第一篇會議論文不核予獎金，其當年度核定之會議論文獎金以 4 千元為上限。
-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研究績效獎勵，以研究績效獎金總額之 50% 計算；合聘教師僅參加第九條第一、二款之研究績效獎勵；專案客座、教學專案與產業專案教師及教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可選擇參加研究評鑑及領取研究績效獎勵金。
- 第十一條 各院(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主管應將該單位教師之評定結果提交各類召集人核閱後，提本委員會議確認。
- 第十二條 各院(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主管應轉知該單位教師有關該年度教師績效評核方式、過程及結果等相關事宜。教師對於當年度評鑑與績效獎勵評核程序有疑義者，可向所屬類別提出書面申覆，由各類召集人與當事人進行溝通。若仍然未能達成共識者，可再提請本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結果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告知當事人。
- 第十三條 參與考評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均應依照本校「教職員工工作保密規定」，善盡保密之責任。
-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績效計分表

(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審查 113 學年度之教師績效獎勵)

校發展項目上限 40 分，以「加分」項考計，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內容	得分說明	相關審查資料或附件
特色 課程	開設英語授課課程(非本國籍教師除外)	1 分/學分	1. 依據教務處提供資料核定 2. 開設英語授課課程(非本國籍教師除外)：教師績效系統將設計參考人事系統資料，匯入時系統篩選符合國籍條件之教師紀錄做儲存
	開設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多元特色課程(包括：資訊科技課程、STEAM 課程、人文關懷課程、自主學習課程、社會參與課程、永續課程等)，1 學分以 18 小時計		
	開設高中端或市政府多元特色課程(如：適性探索課程、主題體驗/實作型課程等)	0.5 分/時	
計畫 與獲 獎	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	10 分/案	依據秘書室提供資料核定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5 分/案	依據教務處提供資料核定
	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	10 分/案	
	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5 分/案	依據研發處提供資料核定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10 分/件	
	執行校外其他教學相關計畫	4-10 分/案	1. 相關佐證資料由受評者列舉，教務處依據提供之資料核定 2. 給分原則如【附件一】 註：資服處系統組備註請見【附件二】。
獲校外其他教學相關獎項	5-10 分/件		
加分		分	

【輔導暨服務】績效計分表

(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審查 113 學年度之教師績效獎勵)

校發展項目上限 40 分，以「加分」項考計，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內容	得分說明	相關審查資料或附件
輔導 評量	每學期導師輔導問卷評量獲得學生評量總平均分數達相當分數者	兩學期平均分數 4.0-4.4 分，得 5 分； 4.5-5.0 分，得 10 分	1. 學務處提出系統需求，包含提供輔導問卷內容等，資服處負責系統開發。 2. 建議資服處可比照教學評量問卷做法，提供學生線上填答；也如同教學評量問卷成績一般，教師也可於期中和期末檢視其輔導評量問卷成績。 3. 由系統自動平均分數、轉換成分數。
輔導 事項	指導學生參加校際競賽獲獎人次	1 分/人次	依據學務處提供資料核定
	擔任「多元學習護照」輔導老師	5 分/案	依據學務處提供資料核定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1.5 分/一學期； 3 分/一學年	依據學務處提供資料核定
	高風險學生個案輔導，含轉介、參加個案討論會議等	2 分/項	依據學務處提供資料核定
	參加校外性平培訓或擔任性平調查人員	4 分/次	依據秘書室提供資料核定
招生 活動	推動國際招生/交流活動	姐妹校建立 3 分/場； 營隊/課程 5 分/場	依據全球處提供資料核定
	執行國際招生/交流活動	實體教育展 5 分/場、 線上教育展 2 分/場； 營隊/課程 3 分/場； 姐妹校交流(參訪) 1 分/場	
	推動國內招生宣傳講座或課程(如：至高中演講、學群/系所講座、設計課程等)	1 分/場	依據教務處提供資料核定
	執行國內招生宣傳講座(如：至高中演講、學群/系所講座、模擬面試等)	實體 2 分/場； 線上 1 分/場	
	推動國內招生宣傳活動或跨院系課程(如：參訪、營隊、大型宣傳活動、設計多元特色課程等)	5 分/場	
執行國內招生宣傳活動(如：參訪、營隊、大型宣傳活動等)	校內 1 分/人； 校外 2 分/人		
行政	執行校務研究	10 分/案	依據秘書室提供資料核定
	執行永續發展和社會責任專案	8 分/案	

校發展項目上限 40 分，以「加分」項考計，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內容	得分說明	相關審查資料或附件
服務	(USR Hub 計畫)		
	開設終身教育部課程	學分班：1 分/學分； 非學分班：2 分/門	依據終身教育部提供資料核定
校友服務	參與校級校友事務和校友會活動	2 分/場	依據秘書室提供資料核定
政府與集團之合作計畫	推動與協助集團合作(集團駐點、亞醫先期計畫及工業區輔導)	1-10 分/案	依據研發處提供資料核定
	無編列管理費之政府部會研究計畫	計畫金額每滿(含)10 萬元 1 分/案，每案以 10 分為上限	1. 依據研發處提供資料核定 2. 相關佐證資料可由受評者列舉，研發處依據提供之資料核定 註：資服處系統組備註請見【附件二】。
加分			分

【附件一】

【教學】績效計分表

「執行校外其他教學相關計畫」及「獲校外其他教學相關獎項」給分原則

一、執行校外其他教學相關計畫

- (一)教師擔任政府或其他機構之教學相關計畫案主持人，每案計 2 分。
- (二)教學相關計畫案經費 30 萬元(含)以下，每案 2 分，超過 30 萬元部分，每 30 萬加計 2 分，累計最高 8 分。若干教學相關計畫案因有共同主持人或協助主持人之參與，由計畫主持人進行配分。
- (三)教師應自提計畫證明/計畫經費核准清單，並以校內 portal 教師績效系統資料為準。

二、獲校外其他教學相關獎項

- (一)獲選教育部教學/教育人員獎項等，如：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件計 10 分。
- (二)獲選國內外學會或其他機構教學/教育人員獎項等，如：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 教學傑出獎、AACCP Innovation in Teaching Award，每件計 5 分。
- (三)教師應自提獲獎證明，並以校內 portal 教師績效系統資料為準。

【附件二】

系統組備註：「執行校外其他教學相關計畫」、「獲校外其他教學相關獎項」及「無編列管理費之政府部會研究計畫」等項目若確定為教師自行在《教師研究績效系統》輸入，將擬訂於 113 學年度先提會議討論：請辦理單位提供教師要輸入的欄位範圍、種類等明細以進行畫面的設計。